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各位非登記持有人(附註1)：

**發佈公司通訊(附註2)之新安排**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1)條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下列安排，自本函日期起生效：

**1. 於網上提供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會繼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提供。閣下可選擇以電郵(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收取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訂閱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時接收通知。

**2. 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為非登記持有人，如閣下有意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並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3. 要求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基於上述安排，閣下原有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如閣下日後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以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交回本公司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任何該等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有關上述安排及申請表格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投資者」欄目下的「股東資訊」中查閱。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688，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代表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2024年2月27日

附註：

- 此函件乃向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持有人(「非登記持有人」)指其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發出。如果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隨附的申請表格。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